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8 月 12 日 14:30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01A）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张立忠先生
- 7、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665,041,8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2421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1,763,9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41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806,805,7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5833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

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4,798,3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421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806,788,8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；反对1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44,781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295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5%；反对4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44,749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4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792,136,1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81%；反对14,669,5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30,128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9.8690%；反对 14,669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13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806,757,0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3%；反对4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44,749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4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材料采购履约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798,896,3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22%；反对7,909,4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36,888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376%；反对 7,909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6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798,896,3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22%；反对7,909,4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36,888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376%；反对 7,909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6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腾律师、刘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2 日